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公司泰然四路30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先生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大鹏地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鹏地横(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7,035,065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6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709,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5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15%。

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175,39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3,42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1人,代表股份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05%。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sup>1</sup>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09,72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9%;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大鹏地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鹏地横(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7,035,065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6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709,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5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15%。

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175,39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3,42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1人,代表股份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05%。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sup>1</sup>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09,72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9%;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大鹏地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鹏地横(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7,035,065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6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709,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5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15%。

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175,39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3,42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1人,代表股份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05%。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sup>1</sup>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09,72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9%;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大鹏地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鹏地横(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7,035,065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6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709,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5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15%。

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175,39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3,42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1人,代表股份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05%。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sup>1</sup>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09,72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9%;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大鹏地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鹏地横(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7,035,065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6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709,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5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15%。

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175,39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3,42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1人,代表股份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05%。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sup>1</sup>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09,72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9%;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大鹏地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鹏地横(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7,035,065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6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